

安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安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安县安防办〔2024〕1号

关于印发《安阳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安阳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安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安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安阳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我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理，守牢消防安全第一道关口。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安委办〔2024〕90号）和《安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安安防办〔2024〕2号）要求，自即日起至2026年2月底，在全县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压实地方政府、行业部门、项目责任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构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努力推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妥善化解处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全面落实，整改消除一批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切实提升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 依法依规，严守底线。坚持依法依规，以法律法规为底线，以确保消防安全为红线，审慎稳妥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火灾防御能力，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 属地管理，部门协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工程所在政府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三) 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从实际出发，正视现实，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处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四) 科学组织，统筹推进。统筹推进消防未验收已使用工程隐患整改、未验收已投用高层住宅建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等工作。

三、专项治理范围和重点

专项治理范围：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以来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所有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二次装修等）。

专项治理重点：医疗建筑、学校建筑、商业建筑、养老类建筑、文化旅游建筑、体育场馆建筑、金融机构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

四、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治理按以下四个阶段抓好工作落实：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制发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组织全员培训，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排查整改（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4月30日）。省级建立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信息化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利用“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截止到2022年底）”作为基础数据库，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以乡（镇）为单元的排查任务清单，下发各乡（镇）。各乡（镇）政府要做好工作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排查任务清单，对2022年底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对2022年后开工建设和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进行补充完善，确保辖区内属于排查范围的建设工程排查无遗漏。各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与排查，督促问题整改。

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明确部门单位排查责任。按照“谁排查、谁签字”的要求，全面排查检查，建立电子台账，列明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坚持边查边改。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排查中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要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消防

安全。

（三）化解处置（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排查发现的未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由属地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司法等部门，邀请纪委监委参与，会同项目所属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集体会商，分析研判，分类确定化解处置措施，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化解处置到位。

1. 对于履行基本工程建设程序的建设工程项目。①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依法申请补办消防审验手续；②达不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能够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依法申请补办消防审验手续；③对于问题隐患较多无法经过整改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属地政府组织集体会商，决定是否保留。不予保留的，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或停止使用。确定保留的，由属地政府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加强、代偿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督促建设管理使用等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属地政府组织集体会商，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完成整改的，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或停止使用。

2. 对于因历史原因未履行基本工程建设程序无法依法申请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属地政府组织集体会商，出具是否保留的认定意见。①经认定不予保留的，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或停止使用；②经认定予以保留的，依照第1项办理。

（四）总结提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8日）。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系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向县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县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提请县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或县政府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总结工作经验，固化治理成效。

五、职责分工

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全面负责本乡镇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本辖区排查、治理、化解处置工作。住建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共同履行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各乡镇及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治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司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属地政府组织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集体会商，确定化解处置措施。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广体旅、民族宗教、水利、市场监管、文物、粮食和储备、通信管理、电力、公安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全面排查本行

业、本系统、本领域管理的单位及本单位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的各类已建、在建建设工程。参与属地政府组织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集体会商，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管理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问题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层面建立由县领导牵头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机制，成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的工作专班。各乡（镇）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系统特点和工作实际在本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子方案，指导本行业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开展。

（二）做好工作统筹。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将此次专项治理与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谋划，同步推进，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实际，深化细化排查内容，切实发现、整改、消除一批消防安全问题隐患。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列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工作不负责、措施不落实的，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处理，并视情约谈相关负责同志。

（四）健全长效机制。定期联合会商，加强联勤联动，共同

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针对性、实效性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联系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泽华 0372-26663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姚 岚 0372-3389264

电子邮箱：anyangxianzjz@163.com

- 附件：1. 安阳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
2. 安阳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附件 1

安阳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 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

召 集 人：牛 勇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召集人：楚伟涛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郑东伟 县应诉中心副主任

魏 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冬冬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仝续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夏 浩 县消防救援大队二级指挥员

胡恩山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符保清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县规划中心主任

李 新 县发改委副主任

赵志芳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建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蔺海龙 县卫健委副主任

柳爱民 县教育局总督学

高剑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傅广志 县商务局副局长

史文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苏海民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 娜	县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王 琦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中心主任
胡恩山	县水利局副局长
梁士杰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康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岳广义	县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任艳国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高 文	安阳金融监管支局副局长
卜学民	国网安阳县供电公司四级职员
程光灿	白璧镇党委委员
王文东	高庄镇一级主任科员
谢志海	永和镇副镇长
靳艳丰	韩陵镇平安建设办主任
赵书民	崔家桥镇党委委员
牛伏成	辛村镇武装部长
郝四龙	北郭乡执法大队队长
张 亮	吕村镇党委委员
李 豪	瓦店乡党委委员

县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研究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县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下设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附件 2

安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组 长：魏 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冬冬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仝续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夏 浩 县消防救援大队二级指挥员

成 员：王泽华 县住建局质量监督技术服务站站长
姚 岚 县消防救援大队文员
牛海成 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股股长
康一飞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详细规划股股长
王晓荣 县发改委城市科科长
付灵芳 县司法局依法行政股股长
孔凡海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消防指导办副主任
苏媛媛 县卫健委应急办主任
冯海林 县教育局发展规划股股长
梁 飞 县民政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周春成 县商务局内贸股股长
张静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科员
王飞跃 县交通运输局安全股副股长

石震燕	县文广体旅局科员
唐敬怡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中心科员
李永清	县水利局工程股安全专员
申庆军	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陈立中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
刘长江	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王运社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干部
乔玉合	安阳金融监督支局专责
冯永锋	国网安阳县供电公司安全总监兼安监部主任
孔 敏	白璧镇消防服务中心科员
师国伟	高庄镇城建办主任
张伟锋	永和镇城建办主任
铁希军	韩陵镇平安建设办副主任
张玉龙	崔家桥镇城建办主任
杨文华	辛村镇城建办工作人员
李文磊	北郭乡城建办主任
何庆杰	吕村镇城建办主任
郜拥军	瓦店乡城建办主任

县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负责在县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各地及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开展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国务院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

2026 年)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全续风、县消防救援大队二级指挥员夏浩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住建局质量监督技术服务站站长王泽华、县消防救援大队姚岚任办公室副主任。县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建立研究会商、督导检查、工作通报、请示报告四项协调联动工作制度。

一、研究会商制度。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针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会商。

二、督导检查制度。将全县划分责任片区,由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组成督导组,分片包干进行督导检查。

三、工作通报制度。对乡(镇)、各部门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通报。

四、请示报告制度。对专项治理工作中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向市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报告。

8. 此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部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部分企业安全培训不到位，四是部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五是部分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不到位。针对以上问题，检查组已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同时，检查组还对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对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显示，部分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掌握不够扎实，对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不够明确。检查组已要求企业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此外，检查组还对企业的安全投入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安全投入不足的问题，检查组已要求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最后，检查组还对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流于形式，检查组已要求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